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张家一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张家二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941 公顷。我市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717 公顷（其中耕地 0.2142 公顷，园地 0.0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8 公顷）、建设用地 0.0223、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共计 19.289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9.6449 万元，安置补助费 9.6449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张家一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张家二组经济合作社共有，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耕地：每公顷补偿 69.6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4.8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4.8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

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二）园地：每公顷补偿 64.728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2.364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32.3640 万元 / 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其他农用地：每公顷补偿 31.32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5.660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15.6600 万元 / 公顷；

（四）建设用地：每公顷补偿 69.6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4.800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34.8000 万元 / 公顷。

（五）未利用地：每公顷补偿 27.84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3.920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13.9200 万元 / 公顷。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 11.3908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11.3908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8.4672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29日